【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09】

宗喀巴大师 造論
雪歌仁波切 講授
龍盈 整理
2018/07/06

上節課講到「**戊二 、廣釋**」，講三種無自性。

這裡要分清楚的是，首先世尊在第三轉法輪中講一切法是無自性，這是針對《解深密經》的所化機，即世尊第三轉法輪中講一切法無自性，是配合唯識宗能接受的角度來解釋。對於這個解釋首先要瞭解，是為配合唯識宗講的，所以這個解釋不是了義的。以中觀來說，諸法無自性的道理，完全沒有必要再對它解釋。之所以世尊如此解釋，是因為唯識的所化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以字面是來解釋是這樣的，但內層的意義卻是那樣的。所以要瞭解,唯識對諸法無自性是不能接受的。

若問：諸法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如果你是唯識的立場，你喜歡唯識或者你主張唯識，那你就需要對諸法無自性再做解釋。如果你是中觀的立場，就直接回答諸法無自性，而無須再對此解釋，因為第二轉法輪就是如此講。對唯識宗和中觀宗而言，到底誰更究竟？有些人認為唯識宗究竟，以大部分人來說，中觀宗更究竟。像龍樹、聖天、佛護、月稱，他們對空性的解釋是最究竟的。從歷史的角度來說，他們是頂尖的，連唯識的祖師都沒有辦法反駁他們。包括阿底峽尊者，無論他的《菩提道燈論》也好，還是《入二諦論》，裡面特別講到跟隨月稱才可以理解空性。宗大師的《緣起贊》中也說，只有透過月稱才能夠理解龍樹的密意；只有透過龍樹的密意和解釋，才能夠理解世尊講的法。

大部分人認為唯識不是究竟的。《解深密經》是世尊配合唯識來解釋的。對於諸法無自性，唯識是否認同？不認同，所以對於這句話須再解讀成另外一個意思。對於諸法無自性，唯識為什麼不認同？我們先要瞭解，唯識一直強調諸法分為：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對於諸法，

我們平常分的時候，有時分為有為法和無為法，有時分為常法和無常法。其實也不可以說：唯識不將諸法分有為法和無為法。他也會這麼分，但他比較強調的是把諸法分為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和圓成實性。

兩種分類方法，如果我們對應起來的話，應該是：依他起性和有為法範圍相等，二者同義。即凡是依他起性，都是有為法；凡是有為法，都是依他起性。所以，遍計所執性和圓成實性這兩個肯定是在無為法裡面，如何理解？我們先把無為法分成兩個，一是空性，空性是不是無為法？是。除了空性之外，有沒有無為法？有，如虛空、義共相等。以義共相而言，諸法本身都有它的義共相，當腦子裡一想諸法的時候，就有一個它的行相會出來，這個行相是存在的，它就是腦子裡出現的義共相。這個義共相也是存在的，但它是有為法嗎？不是，它是無為法。義共相、虛空這些，是無為法，但不是空性。

所以，無為法中分兩個：空性跟不是空性的無為法。如此二分的話，可以對應得上：空性跟圓成實性同義，即凡是圓成實性皆是空性，凡是空性皆是圓成實性。不是空性的無為法跟遍計所執性，對這兩個應該如此理解：遍計所執性，是第六識的分別心安立的意思。若是如此，則遍計所執性當中包括兔角等不存在的東西，當然也有如義共相等存在的東西（義共相是由第六意識分別心安立起來的）。所以，遍計所執性裡面包含不存在的東西，如虛空華、兔角、龜毛、人我、法我等。如果以存在的遍計所執性的範圍來說，無為法中有不是空性的無為法，即存在的遍計所執性相等，完全是同義。

遍計所執性裡面包含存在和不存在的東西。凡是現實不存在的，都是遍計所執性，都是我們心裡面虛構安立的東西。所以，遍計所執性未必是存在。存在的遍計所執性跟什麼同義？跟不是空性的無為法同義。對於無為法，我們分兩個，是空性的無為法和不是空性的無為法。空性，也是無為法。不是空性的無為法，跟存在的遍計所執性同義，即凡是存在的遍計所執性皆是非空性的無為法，反之，凡是非空性的無為法皆是存在的遍計

所執性。

唯識宗平常說的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的這種分類，以及有為法、無為法的這種分類，兩種分類方法對應起來瞭解的話，依他起性跟有為法同義；圓成實性跟空性同義。這裡跟中觀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中觀的空性就等於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不叫空性，這是中觀的立場。以唯識而言，補特伽羅無我、法無我兩個都是空性，圓成實性裡面包含補特伽羅無我和法無我。而唯識的法無我中有兩種法無我，當然不會有粗細之分。

以中觀的立場而言，法無我裡面包含粗細的法無我，比如像中觀應成派，就會說：唯識派、中觀自續派你們所說的法無我都是粗的法無我，而我所說的法無我是細的法無我。以中觀自續派的角度來說，法無我裡面一樣包含粗細的法無我。中觀自續派有兩種，一種中觀自續派承許唯識派所說的能取所取二空，這種中觀自續派稱為瑜伽行的中觀自續派，如獅子賢菩薩，靜命論師等；一種中觀自續派所不承許能取所取二空，稱為經部行的中觀自續派，如清辨論師。現在以中觀自續派裡面認可唯識所說的法無我的那些人（即瑜伽行的中觀自續派）來說，他們雖然認可唯識所說的法無我，但他們把唯識的法無我當成粗的法無我，把他們自己所說的法無我當細的法無我。這就是中觀自續派中對於法無我的粗細之分。

唯識自己的法無我中沒有粗細之分，但是法無我中分成兩個，因為唯識認為法都是唯心造的因為心有分別心，也有無分別心，所以解釋法無我，會以分別心、無分別心兩個角度去解釋，因此唯識的法無我有兩個：一個叫能取所取二空，這是以無分別心的立場來說的；另外一個是：執瓶子的分別心的所依處或者所執基自性空（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境自相空），這是以分別心的立場來說的，也是法無我。

《宗義建立》中講到唯識宗的這部分內容時，翻譯用的詞就是，勝義諦分細品的法無我及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我們看細品的法無我，舉例的時候講到「**如色及取色之量異質空的空性及安立色這個語詞的基礎——色——是自性相成立空的空性**」，有時用語詞，有時用分別心，比如執瓶子

或者執色法的分別心的這個基礎或者所執基（耽著境），在所執基當中，色法不是自性成立的，所以就是色自性成立空的這種空性，這個內容《宗義建立》第 57 頁有講到。

這裡的細品法無我的實例舉了兩個例子：一是色法跟取色之量，這就是能取所取的意思，即色法是所取，取色之量是能取，這兩個是異質空。這裡講的是能取所取體性是一，體性非異，所以是異質空的空性。意思是它的體性或者它的品質，不是不同的品質，品質都是一樣的，所以就是異質空的空性，這就是無分別心的。平常所講的能取所取二取空，這種說法是我們慣用的，但現在翻譯用的是色及取色之量異質空的空性。色是所取，取色之量是能取，這兩個異質空的空性，就是能取所取二取空的空性。

我們昨天講《心類學》的時候，談到聲音跟分別心是一樣的，因為在趨入對境的時候，我們的語言跟分別心是一樣的，它沒有辦法全面，它一定是一個排入的狀態。這裡用語詞，就是聲音的意思。有的時候講分別心，有的時候講語詞，這兩個是一樣的東西。比如講出來瓶子也好，或說分別心執著瓶子也好，那個時候它有一個基礎，或有翻譯為所執基，或者是它的一個對境，這個不是對境那邊成立的，而是由分別心安立出去的。不是那邊成立，也是空，是一種空性。

現在說：在安立色這個語詞的基礎當中，色不是自性成立，或者自性成立空的空性，是另外一種法無我。要瞭解，唯識所說圓成實性中，包含補特伽羅無我和法無我，法無我裡面包含兩種：無分別心這類的，及分別心的這類。

依他起性跟有為法是同義，圓成實性和遍計所執性你們也大概知道了（圓成實性與空性同義，存在的遍計所執性與非空性的無為法同義）。剛剛所講的，等於把諸法都含攝在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遍計所執性這三性裡面。還有另一種，書裡常常會跟這個用一樣的詞：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這有點複雜，雖然用詞一樣，但它沒有像剛才所說可將諸法都含攝，它不是從這個角度來解釋，是什麼呢？

這有一個複雜性，先如此理解：《解深密經》裡解釋第二轉法輪中的「諸法無自性」，意思是諸法上面有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每一個法上面有三性。所以「諸法無自性」的意思就是每一個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的存在，比如色法，《般若經》中講『色即是空』，色就是無自性，怎麼解釋？色法的依他起性，生無自性；色法上的遍計所執性，相無自性；色法上面的圓成實性，勝義無自性。因如此的緣故即說色法無自性。對於色法無自性這句話應該如此解釋。這就是《解深密經》裡的解釋。

第二轉法輪中講諸法無自性，舉例五蘊裡面的色蘊，第二轉法輪中講到無自性，這句話唯識是否認可？不認可，因為唯識覺得色法是有自性的。剛剛我們講到，諸法分三個，即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分三個的時候，唯識宗認為，三性的遍計所執性確實是沒有自性，其他兩個都有自性，這就是唯識宗的基本主張，即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肯定是有自性，即凡是依他起性肯定是有自性，凡是圓成實性皆是有自性，但遍計所執性完全沒有自性。

有些同學把依他起性解讀為沒有自性，因為它是依賴其他而起的。當然依賴其他而起，這是依他起的意思，但這不等於是沒有自性，比如有因有果，唯識覺得有自性，果才存在，因才存在，因可以幫助到果，果也此而生，果是真的存在的一個東西。因此以唯識來說，依他起性的道理反而成了是有自性的理由。我們不可以覺得：依他起，所以應該沒有自性，這樣想完全是錯的。像《緣起贊》中宗大師說：有的人是用緣起來執著，這說的就是唯識。即用緣起當理由，然後認為是有自性，這是唯識宗和經部宗的想法。

所以，依他起性不可以解釋是無自性，認為因為依他起性，所以沒有自性，這個想法在唯識是錯誤的。依他起性，以唯識的立場來說，因為依他起，所以有自性，這個道理要記清楚。如果沒有自性，就抓不到什麼東西；如果抓不到東西，則因果不會影響到它。我們不要又換成另一個想法：是不是有自性，就要有依他起嗎？不是這個意思。有自性不一定是依他起，

比如圓成實性就是有自性。

要瞭解以唯識來說，有自性有兩個範圍，一個是依他起的範圍，一個是圓成實的範圍，這兩個範圍是有自性，有自性肯定是這兩個的其中一個。如果不是這兩個的其中一個，那肯定是無自性。剛剛我們第一個學到的就是諸法分三個範圍，依他起性跟圓成實性是有自性，遍計所執性是沒有自性，這是最先的要瞭解的。

剛剛插進來補充這個道理，現在回到解釋「色法無自性」，第二轉法輪中講的這句話時，在《解深密經》要如何解讀？色法無自性，意思就是在色法上面先認出三種無自性，認出後，這三個各有各的不同的無自性的理解，比如色法上面的依他起性，對它的無自性的解釋是從生無自性的角度解釋，從相無自性和勝義無自性的角度不可做如此解釋。一樣，色法上面的遍計所執性，它的無自性是以什麼角度來解釋？是從相無自性的角度來解釋，其他沒有辦法解釋。以色法上面的圓成實性來說，只能解釋為勝義無自性，其他方面沒有辦法解釋。

《解深密經》裡面，剛剛所講色法裡面有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遍計所執性三個，這種講法跟另一個前面所說諸法都分成三塊，那時也同樣講到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現在講色法上面有三個東西，跟那個時候講的諸法分三塊是一樣嗎？不一樣，雖然用詞是一樣，用的都是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這些詞，但意義不完全一樣。先簡單舉例不一樣的地方，色法上面講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一般將圓成實性分類時講到什麼？法無我也分兩種。色法上面有沒有補特伽羅無我和法無我兩種？有。比如有沒有能取所取二取空的那種空、有沒有那種法無我？色法上面執色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空，這種法無我有沒有？有。

現在《解深密經》裡面講，在認識色法上面的圓成實性時是勝義無自性，此時色法上的圓成實性沒有補特伽羅無我，也不可以有能取所取二空的那種法無我。兩種都是不是空性？是。是不是色法上面的空性？是，比如色法上面的補特伽羅無我，有嗎？有。對於這個，你們可能會覺得沒有，

因為色法不是補特伽羅，色法不是人，所以色法上應該沒有補特伽羅無我，這麼想是不對的，是有的。為什麼要如此理解？因為以補特伽羅我執來說，不可以說只在補特伽羅上面，因為我們的薩迦耶見也有我所，當內心執取我們的房子、我們的車子等我所的時候，也是補特伽羅我執。所以，色法上面也有補特伽羅我執。

若色法上有補特伽羅我執的話，在色法上面也可以破除補特伽羅我執的，可以說色法上面也有補特伽羅無我。色法上面的補特伽羅無我，是不是圓成實性？是，因為它是空性。但在《解深密經》解釋色法上的圓成實性時是勝義無自性，色法上面的依他起性是生無自性，色法上面的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在認識色法上的圓成實性時，不可以有補特伽羅無我，也不可以有能取所取二取空，這些都是不可以有的。一般來說，空性跟圓成實性是同義，現在《解深密經》裡講色法上的圓成實性時，範圍已經小了，它不可以說所有的圓成實性，就是圓成實性中不可以有補特伽羅無我和能取所取二取空，為什麼？

因為《解深密經》裡面講的圓成實性，完全是基於分別心的法無我。能取所取二取空是以無分別心的角度來解釋，是以分別心的角度這個來解釋法無我的。因為兩種法我執我們都有，但分別心的法我執比較強，因為我們心裡面的第六意識執著比較強之故。《解深密經》中所講法無我不是能取所取二取空這塊，接下來宗大師會詳細解釋。

一樣的道理，在認識色法上的遍計所執性時，遍計所執性是跟圓成實性是連在一起的，為什麼？因為在遍計所執性上面，我們有一種執著，破除這種執著時就叫圓成實性。剛剛講圓成實性的時候，說到色法時我們的第六意識在想色法時，它有它的一個對境，那個對境我們自己不認為是我們內心安立的，而是認為是對境那邊自己成立的。這樣想的時候，就是以分別心的法我執生起，第六意識在面對這個色法時，實際上在第六意識上有安立一個對境，我們對著分別心所安立的那個對境上執著。這個對境就是現在所講的--色法上的遍計所執。

色法上的遍計所執是有範圍的，不可以隨便說色法上面也有虛空，色法上面也有義共相，意指很多色法上面各種各樣的遍計所執性其實都不在這個範圍裡。《解深密經》裡所講色法上的遍計所執性是指定一個東西，哪一個？就是當第六識面對色法時，會有一個安立彼為色法的過程，這個安立必須有一個所執基，這裡用基礎這個詞，有的翻譯是所執基。執色法的時候，它有一個執著的對境出來，這是它自己安立的。在講色法上的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時，認識遍計所執性時就是這個所執基。

平常唯識會說諸法都可以分為三塊，那麼跟《解深密經》中所講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彼遍計所執性是指所有的遍計所執性嗎？不是，是色法上執色法分別心的所執基，執受想行識等那樣的所執基，才可以說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現在這裡說什麼是相無自性？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什麼是勝義無自性？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那麼我們可能會誤解：凡是遍計所執性皆是相無自性，凡是圓成實性皆是勝義無自性，可以這樣理解嗎？不可以。

哪一種遍計所執性叫相無自性？哪一種圓成實性叫勝義無自性？有它特指的範圍。第 5 頁廣釋中，前面先分四個科判，即「**初又分四 ：丙初 問經離相違；丙二 答離相違；丙三 明三自性體；丙四 白彼結成義。**」第 14 頁第二段：「**又此所空遍計所執，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唯說假立自性差別，未說其餘遍計所執，其理後釋。**」這個道理宗大師在後面會解釋。另外一個就是「**遍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總有多種，解深密經皆未說者**」，為什麼《解深密經》中沒有說所有的遍計所執性的意思？「**以是由何遍計執空，立為圓成實時，彼非所須故。**」意思就是虛空等其他的遍計所執性對於《解深密經》講圓成實性來說，是沒有用的，所以不談。《解深密經》該講的圓成實性，是以分別心破法我執的目的來講，為此作用遍計所執性才會被提出，其他的遍計所執性就不被提出。

截至目前《解深密經》在唯識部分，已經講了五分之四，剩下還有五分之一的內容沒講。剛剛念的「**遍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總有多種**」，

還有另一個，你們一定要抓到，如此解釋就會比較通順。第 46 頁之下說到宗大師在之後會有所解釋，再有是下面的「**又彼多種，雖非名言所能安立，然亦非由自相安立，唯是分別所施設故**。」宗大師也說他之後會講解，就是指這一塊，第 46 頁、47 頁。

再下面講到遍計所執性實際上有多種如虛空、義共相等，意思就是剛所說的諸法分成三塊時，遍計所執性包含好多，但現在在《解深密經》中所謂遍計所執性是這樣說嗎？沒有。《解深密經》裡所說的遍計所執性是什麼？跟《解深密經》要說的法無我有關係的那些遍計所執性才被拿出來，跟這個沒有關係的遍計所執性《解深密經》不講。所以，在《解深密經》中，宗大師說理由就是「**以是由何遍計執空，立為圓成實時，彼非所須故。**」《解深密經》講的遍計所執性，是為成立所要講的圓成實性時需要的那種遍計所執性。

唯識宗自有其基本的想法，即諸法都是分三塊，這種想法中的遍計所執性跟《解深密經》中所講的遍計所執性是有區別的。同樣的，於諸法中講圓成實性跟空性是同義，但《解深密經》中所講圓成實性跟這個不一樣。《解深密經》裡所講圓成實性，是圓成實性中的一部份，不是所有的圓成實性。所以，要瞭解《解深密經》裡所講圓成實性，跟諸法分三塊時的圓成實性不一樣。

諸法分三塊講遍計所執性的時候跟成立圓成實性時所需要的遍計所執性是有區別的。一樣，成立圓成實性時、解釋遍計所執性時需要的依他起性也就是《解深密經》所講的依他起性，而不可以說是所有的依他起性，不需要的依他起性這裏沒有講。現在要瞭解《解深密經》裡說什麼是相無自性？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如此回答時，不要誤解所有的遍計所執性都是相無自性，因為《解深密經》裡所講遍計所執性是有範圍。同樣，什麼是勝義無自性？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不是所有的圓成實性，它是有界限的。

剛才《辨了義不了義》裡從第 14 頁中可以理解，宗大師對於《解深密

經》裡所講的遍計所執性是如何認定的？即「**又此所空遍計所執，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唯說假立自性差別，未說其餘遍計所執，其理後釋。**」「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中的「經」指《解深密經》,《解深密經》在認識兩種遍計所執性時，只認「假立自性差別」的那種遍計所執性（唯說假立自性差別），除此之外的遍計所執性沒有認，即「未說其餘遍計所執」。

《解深密經》裡所講遍計所執性是什麼樣子？假立自性或假立差別的遍計所執性，這就是它的定位和範圍。假立自性、假立差別是什麼意思？比如像色法就是假立自性，我們第六意識這個分別心面對色法時，第六意識就有一個剛才重複說過的「此色法的分別心的所執基」，這就是假立自性的遍計所執。如果說五蘊中的色法生、色法滅、色法是無常、色法是苦，這些都是色法上面的各種各樣的特質，差別的意思就是它上面的特質。對於五蘊或色蘊，我們認為它是好，它是不好，或者它是苦，或它是某種安立的時候，那時第六意識面對色法的一些特質也會執著，這就是差別的意思。

比如色法生，色法滅，色法無常、色法苦等，第六意識面對色法時也會假立，也會對它有一種執著，所以那時也有一個所執基。如果是這樣執色法生，色法就是生——這種分別心的所執基就是假立差別的遍計所執性。在第六識面對色法時會有兩種執著，就是假立自性的遍計所執性及假立差別的遍計所執性。從這段話可以瞭解，以宗大師的立場，《解深密經》裡所講的遍計所執性的定位和範圍是什麼呢？就是假立自性或差別的遍計所執性。另外，我們看下一段，第 47 頁「**又彼多種，雖非名言所能安立，然亦非由自相安立，唯是分別所施設故。**」。

這裡所講「彼多種」是指前面的虛空、義共相這些，是不是遍計所執性？是。如果它是遍計所執性的話，可以理解它是無自性不是自相成立。如果它不是自相成立的話，它是不是名言安立？這裡說不是，宗大師這裡有沒有說不是名言安立？有。是名言安立嗎？不是。是不是分別心安立？是。這裡要分辨的就是虛空、義共相這些，是不是分別心安立？是，這裡

有講「分別心所施設故」，它是不是分別心安立？是。它是不是名言安立？不是。

要瞭解，若說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性的話，就變成它應該是《解深密經》要說的遍計所執性。《解深密經》裡要說的遍計所執性是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性，遍計所執性未必是名言安立，但必須是分別心安立。所以，以遍計所執性而言，是不是分別心安立？是。是不是名言安立？不一定。再回頭看第 5 頁的廣釋裡有一句話，再與剛剛的那個連在一起就能完全理解，即「**此中所說有、無自相，是以觀不觀待名言安立而分，然名言安立，亦非定有**」，其中的「此中所說」就是指《解深密經》裡所講的。「有、無自相」的意思是指《解深密經》裡所講的遍計所執性，是否是遍計所執性，它是以什麼來安立的？「**以觀不觀待名言安立而分**」，名言安立的，就是《解深密經》裡面所說的遍計所執性；不是名言安立的，就不是《解深密經》裡所說的遍計所執性。

《解深密經》裡所說的遍計所執性，有時是以這個角度來說，有時又是以另一個角度來說的。即《解深密經》裡面所說的遍計所執性是名言安立，或者可以說假立自性或差別的遍計所執性。用有一種說法即可，用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性就可以了，後面的遍計所執性不用講。

所以說有兩種角度的觀點，可以認識《解深密經》裡所說的遍計所執性，一種是假立自性或差別的遍計所執性，另外一種就是名言安立的遍計所執性。將第 6 頁這段跟後面第 46 頁那段結合的話，就知道是什麼意思。

這節課主要是認出三種無自性，下節課從廣釋講起。#